焦环文〔2022〕80号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布焦作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涉企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的规定，现对焦作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2.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3.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事项清单

2022年11月28日

|  |
| --- |
| 附件1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从轻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注 |
| 1 |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第九十九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 建设项目经环评审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未超过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在《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额度内从轻20%。 | 责令改正，按要求办理排污许证 |  |
| 2 | 超标排放污染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 排污单位因突发机械设备故障造成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国家、地方或排污许可证许可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0.1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在《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额度内从轻20%。 | 责令改正，污染物达标排放 |  |
| 3 | 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未重新报批或应当重新审核未经审核同意建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 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未重新报批未投入生产或已投入生产责令改正后及时停止排放污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在《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额度内从轻20%。 | 责令改正，重新报批或进行审核同意后方可重新开工建设 |  |
| 4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使用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使用，污染物排放未超过环评审批排放标准浓度和总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环保设施限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在《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额度内从轻20%。 | 责令改正，完成验收。 |  |
| 5 | 其他类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 |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在《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额度内从轻20%。 | 责令改正，监督整改到位。 |  |

|  |
| --- |
| 附件2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减轻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注 |
| 1 | 各类生态环境违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 |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违法；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依据法律条款低限处罚 | 责令改正，监督整改到位。 |  |
| 2 | 各类生态环境违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责令改正，监督整改到位。 |  |

|  |
| --- |
| 附件3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注 |
| 1 | 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第四条 |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 | 责令改正，消除危害 |  |
| 2 |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第四条 |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 | 责令改正，消除危害 |  |
| 3 |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第四条 |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 | 责令改正，消除危害 |  |
| 4 |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第四条 |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 | 责令改正，消除危害 |  |
| 5 |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第四条 |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 | 责令改正，消除危害 |  |
| 6 | 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 | 责令改正，消除危害 |  |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印发